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6
议案二：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11日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签到时间：2017年7月11日13:00-13:3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大道1888号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一、会议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并领取《表决票》；
- 2、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3、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 4、推选现场的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案

- 1、《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审议、表决

- 1、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3、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会大会表决结果。

(六)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 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议案篇幅较大，且已于会前公布，本次股东大会不再通读。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投票表决环节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所列以下分项逐项表决：

-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管理机构
- 1.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3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 1.04 本计划的相关程序
- 1.05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06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07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议案二：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并负责对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等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17 年授予，则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若于 2018 年授予，则分两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2016年3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2016年3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2016年3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17 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2016年3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2016年3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2016年3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18 年授出，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2016年3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2016年3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权益：

考评结果(S)	S≥60	S<60	备注
评价标准	达标	不达标	
评价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七、解除限售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九、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二) 考核结果归档

- 1、考核结束后，证券部需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 2、为保证绩效激励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不允许涂改，若需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考核记录员签字。
- 3、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该计划结束三年后由证券部负责统一销毁。

十、附则

(一)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五、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激励对象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九、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一、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十二、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三、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十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